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作化學品管理辦法

114 年 6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7 月 10 日馬學總字第 1140006159 號函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化學品，防止環境污染，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特依政府相關法令，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作化學品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化學品：指以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性化學品、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公共危險物品所定義之化學品及既有化學物質。
- 二、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環境部認定其毒性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並公告者。
- 三、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環境部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並公告者。
- 四、危害性化學品：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具健康危害者。
- 五、特定化學物質：指勞動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規定者。
- 六、有機溶劑：指勞動部「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規定者。
- 七、管制性化學品：指勞動部「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所規定者。
- 八、優先管理化學品：指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及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 九、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所規定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 十、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場所：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所規定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
- 十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依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所規定者。
- 十二、公共危險物品：指消防署「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規定者。
- 十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 十四、運作：指對化學品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十五、場所負責人：指場所之負責教師、任課教師或單位指定之人員保管管理化學品之相關事宜者。
- 十六、化學品保管管理人：指實驗室負責教師、教學助理或單位指定之人員，負責化學品申購、存量增減、報廢、調撥、分享等管理場所內之化學品人員。
- 十七、化學品盤查人員：指化學品保管管理人或化學品保管管理人從實驗室工作人員中指派負責盤查化學品之人員。
- 十八、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指本校運作化學品之管理與申報系統。

第三條 場所負責人及各級單位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化學品之運作、申報、標示、紀錄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

存、廢棄等相關運作事項由場所負責人負責，各級單位主管對上述事項應盡管理督導之職責，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四條 場所負責人應確實執行以下事項：

- 一、訂定場所之工作守則及作業標準流程，並要求場所內工作者遵守。
- 二、執行場所內工作者化學品運作教育訓練(應包括危害告知)。
- 三、監督工作者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緊急應變器材及急救設備應定期檢查更新並執行自動檢查(包括儀器、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 五、依化學品特性分類放置於適當儲存場所，並由專人管理，避免不當使用。
- 六、運作之化學品應進行危害辨識、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及留有紀錄備查。
- 七、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 八、備妥化學品安全資料表(適時更新且為三年內之版本)並列冊，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九、確認化學品之標示符合法規。
- 十、場所化學品應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並定期更新運作資料，確認系統量及現存量一致。
- 十一、依相關法規及申報期限提供運作紀錄、資料及保存紀錄備查。
- 十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應配合實施工作者特殊健康檢查。
- 十三、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場所，非為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場所，應配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十四、運作後之廢棄物，應按「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分類及貯存。
- 十五、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出。

第五條 申購化學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購一般化學品：

依學校採購程序進行申購，申購單位應向廠商索取中文版安全資料表(SDS)，並將採購之化學品資料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存量管理。

二、申購甲類先驅化學品：

申購單位應填寫「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購置甲類先驅化學品申請表」(附件一)，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審核，審核通過後，通知供應商及申購單位，申購單位依學校採購程序進行申購，申購單位應向廠商索取中文版安全資料表(SDS)，並將採購之甲類先驅化學品資料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存量管理。

三、申購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一)、如為本校已申請運作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填寫「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購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表」(附件二)，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審核，審核通過後，通知供應商及申購單位，申購單位依學校採購程序進行申購，申購單位應向廠商索取中文版安全資料表(SDS)，並將採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存量管理。

- (二)、如為本校未申請列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項目，請使用者上簽至校長核准後，備妥「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購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表」(附件二)及簽核過公文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提出申請，待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取得核可運作文件後，始可依學校採購程序申購，並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以及將採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存量管理。

第六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運作場所之實驗室門口及藥品櫃應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之中英文字樣。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人應至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依下列規定於實驗場所備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紀錄表保存三年備查，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 (一)、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成分含量與濃度區間，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記錄並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存量管理。
 - (二)、關注化學物質免分濃度區間，逐月記錄並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存量管理。
-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辦理。
 -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 (二)、內容：
 - 1.名稱。
 - 2.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
 - 3.警示語。
 - 4.危害警告訊息。
 - 5.危害防範措施。
 - 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七條 危害性化學品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二、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二)、內容：

1.名稱。

2.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

3.警示語。

4.危害警告訊息。

5.危害防範措施。

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或採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辦理，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並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留有紀錄備查。

第八條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規定，實驗場所應備有「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先驅化學品運作紀錄表」、廠商出貨清單及發票掃描影本留存備查。

二、使用紀錄及憑證應保存三年，供主管機關不定期稽核。

第九條 特定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勞動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進行場所管理、作業檢點。

二、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督導之責並定期回訓。

第十條 運作場所之有害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害廢棄物應依相容性分類貯存，不可混合。

二、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應黏貼標籤並填寫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日期，廢液貯存應有承接盤防止洩漏。

三、應遠離火源、高溫，避免日曬及雨淋。

第十一條 場所負責人如因退休、離職或不再運作化學品，現有之化學品應事先辦理轉讓或依法廢棄，其各級單位主管應確認化學品已妥善處理，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確認系統內已無化學品存量紀錄後，關閉系統帳號。

第十二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至遲於三十分鐘內，通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知所屬各級主管、校安中心、警衛室保全人員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並至現場協助救災。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場所負責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復原外，並依環境部訂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規定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環境部。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後，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第十三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得以定期或不定期至實驗場所進行查核，查核結果之異常缺失，將通知實驗室、所屬各級單位主管及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實驗場所異常缺失事項應依規定進行改善，校內定期查核流程如下：

一、每年七月至八月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依據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外部稽核項目，每年公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主查核表」。

二、每年八月至九月各實驗場所進行化學品盤查並依「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主查核表」進行自評。

三、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進行實驗場所現場查核，查核結果之異常缺失事項，各實驗場所應在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填報「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實驗場所查核缺失改善完成表」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第十四條 各場所違反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而導致本校遭受之罰款，依「馬偕醫學大學受政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罰款分擔原則」辦理，並應負相關行政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購置甲類先驅化學品申請表

申 購 單 位				實 驗 室 名 稱	
聯 絡 人		分 機		E-MAIL	
本實驗室擬購置列管甲類先驅化學品如上，本人已知悉「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實驗室負責人： (請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化 學 物 質 中 文 名 稱			CAS No.		化學物質濃度 (%w/w or v/v)
購置數量 (Kg or Lx 比重)		現剩餘數量 (Kg or Lx 比重)		請購用途(簡述實驗名稱)	
供應廠商名稱		供應廠商統一編號		聯絡人/廠商電話	
應有事項	一、備有『安全資料表』(即時更新)。 二、實驗場所應備有『先驅化學品運作紀錄表』(至少保存3年)。 三、廠商出貨之清單及發票影本或掃描檔自行留存備查。 四、妥善貯存管理，避免他人隨意取得。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重要規定： 第三條：所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依其特性分為2類，其品項如下： 一、甲類（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列入之製毒化學品）：醋酸酐（乙酐）、苯醋酸、氯茴酸（鄰-胺基苯甲酸）、2-乙醯胺基苯甲酸（N-乙醯-鄰-胺基苯甲酸）、異黃樟油素、胡椒醛（3，4-亞甲基二氧基苯甲醛）、黃樟油素、1-（1，3-苯並二噁茂-5-基）-2-丙酮、六氫吡啶、亞硫醯氯、氯化鈹、紅磷、碘、氫碘酸、次磷酸、甲胺、苯乙腈等項（詳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附表1）。 二、乙類（參與反應或未參與反應並不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比重達1.2或濃度達39.1w/w%之氯化氫（鹽酸）、比重達1.84或濃度95至98w/w%之硫酸、過錳酸鉀、甲苯、二乙醚（乙醚）、丙酮、丁酮（甲基乙基酮）、苯甲酸乙酯等項（詳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附表二）。 罰則： 凡不為申報者，得罰新台幣3至30萬元；另外除了須補申報外，主管機關得令其按月申報。並經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則按日連續處罰之。申報不實者，除了須補申報外，主管機關得令其按月申報。					
職安室審核 結果		職安室 審核編號		職安室 簽章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經環安室簽章後，E-MAIL 通知聯絡人，並副知供應廠商。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購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表

申請單位	實驗室名稱		列管物質管理人	
聯絡人	分機	e-mail		

本實驗室擬購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下，本人已知悉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配合執行及運作。
實驗室負責人：(請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

列管編號-序號(5碼數字)	化學物質名稱	化學物質濃度 (% w/w or v/v)
購置數量 (包裝 x 瓶數 = Kg)	現剩餘數量 (Kg or L x 比重)	請購用途(簡述實驗名稱)
供應廠商名稱	輸入/販賣許可證字號	聯絡人/廠商電話

申請化學物質

申請者核對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一覽表

一般化學物質 → 依學校採購程序，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填本表擲環安室審核

本校已有核准號碼，依學校採購程序，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

本校無核准號碼，請使用者上簽至校長核准後，備妥本表及簽核過公文至本組提出申請，待環安室向環保局申請後取得核可文件後，始可依學校採購程序購買，並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

應有事項	一、中英文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 二、備有『安全資料表』(即時更新，3年內之版本)。 三、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至少保存3年)。 四、妥善貯存管理(上鎖)，避免他人隨意取得。
------	--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要規定：

一、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109.7.3)

第2條：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第8條：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寫。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108.1.16)

- 第51條第5款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第55條第6款規定，運作單位發生事故，運作單位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遲於30分鐘內通報新北市環境保護局(02-29532111)。未依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第58條第1款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第58條第2款規定，未依規定申請登記、廢棄而擅自運作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職安室審核結果	環保局核可文件號碼	職安室審核編號	職安室簽章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經職安室簽章後，e-mail通知聯絡人並副知供應商。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實驗場所查核缺失改善完成表

附件三

單位名稱		改善完成日期	
實驗室 名稱		實驗室 負責老師姓名	

項次	缺失事項	改善說明	改善前相片	改善後 (附佐證文件或照片)

實驗室負責老師簽章：

系(所)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